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

## 目錄

因工受傷僱員獲更佳保障	：：：：：：：：：：：：：：：：：：：	第一頁
歸化英籍調整收費	：：：：：：：：：：：：：：：：：：：	第六頁
新聞處流動劇場首演禮	：：：：：：：：：：：：：：：：：：：	第七頁
人事登記處金鐘道分處遷址	：：：：：：：：：：：：：：：：：：：	第八頁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暑期活動	：：：：：：：：：：：：：：：：：：：	第九頁
港九新界三幅官地拍賣	：：：：：：：：：：：：：：：：：：：	第十頁
沿封閉道路離港車輛通行證收費	：：：：：：：：：：：：：：：：：：：	第十一頁
工商訓練技巧課程	：：：：：：：：：：：：：：：：：：：	第十一頁
消防人員結業禮	：：：：：：：：：：：：：：：：：：：	第十二頁
南丫島輸水管工程	：：：：：：：：：：：：：：：：：：：	第十三頁
橫頭磡東道暫封閉	：：：：：：：：：：：：：：：：：：：	第十四頁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建議	：：：：：：：：：：：：：：：：：：：	第十五頁

因工受傷僱員  
將獲更佳保障

勞工處現建議為因工受傷之僱員提供更佳之保障；有關建議內容載於今日（星期五）憲報公佈之一九八二年僱員賠償（修訂）法案。

勞工處發言人說，法案內容廣泛；主要包括修改有關強制購買僱員保險之條文、改善申請賠償程序、確保僱主履行其責任、及澄清僱員賠償條例內若干混淆之條文。

法案可望於本年十月呈交立法局討論。

有關法案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強制購買僱員保險

法案規定所有僱主必須購買保險，以確保在僱員因工受傷後能獲得僱員及民事訴訟賠償。

若僱主能獲銀行承擔其責任之保證，則可免購保險；惟銀行保證書之副本須存放於勞工處。

任何僱主倘未有為其賠償責任投購保險或未獲銀行保證，一經定罪，有被罰款最高五萬元及入獄兩年之虞。

法案規定僱主須在其工作場所當眼處張貼告示，公佈下列有關其保險之內容：

- \* 僱主姓名；
- \* 保險公司名稱；
- \* 保單號碼；
- \* 受保僱員人數；及
- \* 是否已經投保其全部責任。

違例者可被罰款一萬元。

法案授權勞工處處長可以書面通知僱主呈交保單及其他有關其僱員之文件。

僱主若未能呈交其保單，可被罰款最高五萬元及入獄兩年。

法案亦授權勞工處處長或任何獲其授權之職員，可視察任何工作場所及要求僱主出示任何有關紀錄或其他文件，惟一般住宅則屬例外。

根據該法案，保單若列明某些條件規定僱主如未能遵守若干事項，保險公司則毋須承擔其賠償責任；則此項條件在法例上不能生效。

法案亦建議受傷僱員有權直接向其僱主之保險公司追討賠償。

## (二) 兩級制僱員賠償評估委員會

法案建議成立一個兩級制僱員賠償評估委員會。以改善現行評估賠償之方式；第一級為普通評估委員會，第二級則為特別評估委員會。

所有可能涉及永久傷殘之賠償個案最初將經由勞工處處長交予普通評估委員會辦理，其後該委員會將根據列於第一附表之標準進行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之工作。

委員會若認為須對受傷僱員之職業、資歷、訓練及經驗等，予以特別考慮，則將有關賠償個案轉交特別評估委員會辦理，後者將考慮上述因素而就確實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作出評估。

該兩委員會為法定組織，並有權簽發有關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之證明書。

委員會之成員均由勞工處處長委任。

普通評估委員會將由兩名醫生或註冊牙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而特別評估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一名職業健康專科醫生及兩名勞工事務主任；若有需要，將由一或兩名對賠償個案之任何事宜能提供專業意見之額外臨時成員協助。

法案建議，當僱主或受傷僱員提出反對時，兩委員會分別可對其評估結果作出檢討；若僱主或僱員對檢討結果仍不滿意，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普通評估委員會在檢討後可將個案轉交特別評估委員會作出評估。

### (三) 加速辦理申請賠償程序

法案建議採用一項較簡單及迅速之程序，以處理只涉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十四天以下之工傷個案。涉及永久傷殘或喪失工作能力逾十四天之個案，則繼續根據現行之協議方式辦理。

法案授權勞工處處長簽發證書予受傷僱員及僱主，闡明賠償款額及判傷資料，該款額須於證書簽發後之二十一天內付清，否則僱主須繳付附加費。

有關人士如對評估賠償款額有任何異議，可於證書簽發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

此外，法案亦尋求方法改善以協議解決賠償個案之處理方式，建議之方法為增加若干僱主須履行之責任及改善達成與執行協議之程序。例如，僱主需於接獲勞工處處長有關僱員痊癒日期通知後二十一天內，從速與僱員達成協議，及在協議達成後三天內，將協議書呈交勞工處處長批准。

#### 四 擴大僱員賠償條例適用範圍

法案建議若僱員於乘搭僱主或僱主安排之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場所時受傷，僱員則可按照條例申請賠償。

法案亦規定，若在意外發生時，僱主投購之保險包括其家庭成員，該成員則被視為受條例保障之僱員。

此外，法案規定，若僱員因工受傷而需裝配義肢、假牙及矯形器械等，僱主須負責支付所需費用，不論傷勢是否有引致任何永久傷殘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僱員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而失去牙齒便是一個顯著之例子。

#### (五) 承判商對其僱員之責任

法案現擬訂承判商名詞之定義，並規定此定義亦適用於「二判」或「三判」。

同時，法案亦以總承判商之名詞代替現有之委託人一詞；此舉可使一名受傷僱員向「承判商」僱主或在承判制度最高之「總承判商」追討賠償。

此外，法案亦刪除現行一項條文；該條文指出「總承判商」只有當意外在其工作場所或其管理之工作場所發生時，始需承擔賠償責任。

#### (六) 其他對受傷僱員之更佳保障

法案修訂現行計算受傷僱員每月收入之方法；使僱員可選擇受傷前之月薪或過去十二個月內之平均月薪作為計算標準。

同時，法案亦將受傷僱員之最低月薪由壹百元增至六百元，作為計算賠償根據。

僱員若須接受驗傷、判傷或前往勞工處辦理有關賠償協議手續時，僱主則須給予假期與給予應得的薪酬。違反是項規定之僱主可被罰款五千元。

僱主若未能在正常發薪日後七日內支付按期款項予受傷僱員，亦屬違法，及可被罰款五千元。

在勞工處處長簽發評估證書或批准賠償協議書後之二十一日內，僱主須支付賠償款額予僱員；僱主倘缺乏足夠理由而未能依期支付，則需額外繳付未付款額百分之五之附加費或壹百元，兩者中以數目較多者為標準；僱主於付款期滿後三個月後仍未付清款項者，則將需繳付未付款額百分之十之附加費或二百元，兩者中以數目較多者為標準。

根據該法案，法院有權發出命令，令僱主繳付賠償款項任何數目在某一期間之利息。

僱主不得從僱員之薪金中扣除保險費，法案將違例之罰款額由二千元增至五千元，並規定僱主發還扣除之任何款額。

僱主在未獲得勞工處處長同意前，不得在因工受傷僱員康復前終止或給與通知終止其僱傭契約。

違例者可被罰款五千元。

(七)修改「賠償」一詞之定義：

法案現修訂「賠償」一詞之定義，以包括下述僱員賠償條例所提供之福利：

\*死亡、永久完全與局部傷殘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賠償；

\* 受傷僱員需其他人士之經常照顧，以維持其日常生活之賠償，殮葬及醫療費用；

\* 缺工期間之工資或薪酬；

\* 供應、裝配、維修及更換義肢、假牙及矯形器械等之費用；及

\* 條例規定之任何附加費或利息。

修訂後之定義可使僱員賠償條例之行政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 歸化英籍收費調整

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提供有關入英籍及登記成爲聯合王國及英直屬土公民之服務收費，現已調整，並在今日（八月六日）出版之政府憲報內公佈。

入英籍之全部收費由一千八百元增加至二千四百元，而聯合王國及英直屬土公民結婚之婦女登記成爲英籍人士之收費，則由六百元增加至八百四十元。

政府發言人謂：「此次因提供此等服務所需之費用增加而調整收費，只會影響少數人士。此項增加，是與英國最近實施的增加趨於一致。」

在今日（八月六日）前呈遞之登記英籍及入英籍申請，將照舊價收費。

新聞處新流動劇場  
星期日舉行首演禮

本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表演舞臺，最爲別開生面。它在每次演出後都搬遷一次；因此，觀眾幾乎沒有可能在同一地點連續兩晚看見這個舞臺。

政府新聞處的歡樂篷車，是政府唯一的流動舞臺。在過去八年來，在本港各處地點巡迴演出逾一千五百次。

曾爲市民帶來不少娛樂的「歡樂篷車」現要宣告光榮退役，而一輛特別設計的三噸貨車全新裝嵌而成的政府新聞處流動劇場，將於本星期日（八月八日）舉行的首演儀式中，正式投入服務，以接替歡樂篷車的工作。

歡樂篷車於一九七四年成立，在港九人煙稠密的屋邨、工業區，以至海灘各處巡迴演出，表演項目包括戲劇、木偶戲、歌唱、舞蹈、舞獅、魔術及雜技等，吸引觀眾百萬人。

歡樂篷車除爲市民提供娛樂之外，亦同時傳播與市民生活有關的各種訊息，如工業安全、撲滅罪行、反吸毒、防火、道路安全、青少年暑期活動及清潔運動等。

由已往歡樂篷車的深受觀眾歡迎，可以證明市民對寓教育於娛樂的「軟性」宣傳手法，均樂於接受。他們並且親自參與，對宣傳運動有良好反應。

為慶祝新流動劇場之啓用，將於星期日下午二時在中區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舉行首演禮，免費招待市民欣賞精彩節目。

政府新聞處長孫元壯屆時出席主持啓用儀式，象徵流動劇場表演邁進新紀元。

當日表演節目包括愛丁堡公爵直屬第七嘑喀來福槍團第二營鼓笛隊演奏，夏漢雄體育館南北醒獅表演、康樂文化署之現代舞、魔術及雜技等。

名歌星李龍基、陳迪匡、廖小璇以及本港著名樂隊亦蒞場助慶。

編輯注意：

政府新聞處長孫元壯將於本星期日（八月八日）下午二時在中區遮打道行人專用區主持政府新聞處流動劇場首演禮。歡迎派員訪攝。屆時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 人事登記處金鐘道遷址

人事登記處金鐘道分處將由星期一（八月九日）起遷往香港金鐘道維多利亞兵房CC座。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稱：「由目前之維多利亞兵房HH座辦事處前往新辦事處，僅需步行數分鐘。」

金鐘道分處負責辦理新近由中國抵港之合法移民之登記身份證申請，及在彼等獲准在本港永久居留時，發給「黑印身份證」。

## 鄧肇堅運動場暑期活動 屯門區四百青少年參加

四百多名在暑假期間參加屯門區暑期田徑活動的學生，今日齊集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參加頒獎典禮。

新界市政署北部助理署長梁寶榮在主持頒獎典禮時，表示感謝各學生熱烈參與各項活動。他並指出其中部份男女健兒更在各類田徑項目的訓練課程中，表現出色。

由於屯門區內一些學校缺乏適當田徑設備，因此新界市政署舉辦這個屯門暑期田徑活動中心，希望藉着暑期使屯門的學生及居民免費享受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的各種田徑設備，及接受免費訓練。

梁寶榮指出，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自開幕至今，已有八個月，現時這個運動場已成為全新界最受歡迎的運動場之一。它除了成為地方團體舉行各類活動的場所外，並且成為各種大型活動的表演場地，例如屯門節及模型飛機表演等。

梁氏對新界學界體育協會大力支持該項活動，使四百多青年能夠受惠，表示衷心感謝。他並鼓勵所有參加訓練班的青少年，應繼續努力，務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談到今日舉行的頒獎典禮時，梁氏指出這是頒獎給在訓練班中表現優異的受訓會員，其實這個自七月十九日開始的活動並未結束，所有已經登記的會員，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六時半至下午五時仍然可以免費享用各種設備，直至八月底止。

梁氏後來並主持頒發紀念錦旗予各項跑類、跳類及擲類訓練項目中表現優異的會員，以示鼓勵；其後，大會更舉行兩項男子四百米及女子四百米接力邀請賽。

出席今日頒獎典禮者尚有屯門副理民官許智威、教育署體育首席督學招岑淑嫻、屯門區議會文化康樂體育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棟朝以及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屯門分會主席黃晉來等。

編輯注意：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暑期田徑活動頒獎典禮的新聞圖片，將於稍後透過傳真機發出。

### 港九新界三幅官地月底拍賣

地政署將於八月卅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大會堂劇院公開拍賣三幅官地。

其中一幅位於大潭紅山道，面積約一千七百平方米，限作非工業（貨倉、酒店、私人住宅除外）用途。

第二幅位於九龍灣填海區，面積約六千四百平方米，限作貨倉用途。

餘下一幅位於元朗工業區，面積約一千二百一十九平方米，限作工業或貨倉用途。

賣地圖則及章程可在下列各處索取。

港島花園道美利大廈六樓地政署；港島中環政府合署西座地下諮詢處；九龍彌敦道四百零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十一樓九龍西區地政處；沙田、屯門、元朗、荃灣、大埔、北區、西貢及離島各地政處。

### 沿封閉道路駛離港境 發出汽車通行證收費

政府憲報今日公佈規例，准許政府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證予擬經由文錦渡關口進入中國的車輛時，收取費用。

通常發出通行證的有效期為六個月。私家車收費二百一十元；貨車及巴士收費一百八十元。釐定此等收費的水平是要彌補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此等通行證的行政成本。

目前持有通行證的人士僅在換領通行證時需要繳費。

過往發出予要駛往中國的私家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證數目甚少，但由一九八二年九月開始，試辦六個月，發出最多達一百個的通行證。

此類封閉道路通行證不會發給一般市民。其目的是為方便在深圳有龐大投資的商人進出。政府經在深圳當局密切聯絡下，編訂一份被認為最有資格獲取此類通行證的商人名單。

發出毋須越過邊境的封閉道路通行證的程序，則維持不變，亦不收取任何費用。

### 工商師範學院主辦

#### 工商訓練技巧課程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將於一九八二至八三學年度開辦一系列訓練課程，為工商界負責訓練之人士提供進修機會。

此等課程包括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訓練與發展證書課程，以及工場導師（教授弱能人士）課程。

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之學制包括整段時間制，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制及夜間部份時間制，而其他兩個課程則採用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制。

此等課程專為導師、督導員及訓練主任而設，目的是使加強彼等對訓練技巧之認識。

每項課程之入學資格均詳列在報名表格內。報名表格可向灣仔皇后大道東三七三號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索取，並需於有關課程指定之截止申請日期前交回該學院。

#### 五十三名消防人員結業

新界消防總長翟恂今日（星期五）忠告一批共五十三名新近畢業的年青消防人員說，如果要拯救生命和保護財產，及使自己和同僚的生命不致陷於險境，他們所接受的訓練及所學知識的運用，就一定要有高的水準。

翟氏在主持於新界八鄉消防事務處訓練學校舉行的兩隊消防員二十九人及一隊消防隊長二十四人的畢業典禮時表示，消防人員的機巧及推論、決定和行動能力會不時受到考驗。

他對畢業消防人員說：「各位在這裏和在消防局內所受的訓練，使各位不只在困難情況下照顧自己，並且可使各位成爲一枝行動一致隊伍的一分子。」

翟氏表示，畢業學員將會成爲完全合格的全能人員，隨時準備負起消防事務處人員的任務。

他說：「香港消防事務處不單在東亞享有盛譽，即在国际上而言，亦聲譽甚著。本人可以肯定的，就是今日參加畢業典禮的各學員，亦會繼續維持本處良好的聲譽以及所獲得的信任。」

## 南丫島輸水管工程

署理水務署署長黃國禮今日（星期五）表示，由一九八三年中起，南丫島榕樹灣及索罟灣之低窪地區居民將可獲輸水管供水。

黃氏是在巡視需費甚鉅之水務工程時作以上表示。

黃氏說，這是南丫島輸水管供水計劃第一期工程，而第二期工程則正着手計劃中。

水務計劃的首期工程將包括：

- \* 在港島沙灣鋪設一條三百毫米直徑的海底水管至南丫島之北角；
- \* 在港島華富及南丫島北角之間敷設第二條三百毫米直徑之海底水管；
- \* 在榕樹灣和索罟灣附近分別興建可貯水六千立方米及二百五十立方米的配水庫；
- \* 在港島沙灣及華富區各安裝長達一千零五十米的石棉纖維水泥和軟銅之水管；
- \* 在南丫島敷設一條長十點四千米的供應及分配水管。

黃氏在水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白理拉陪同下，前往南丫北部之北角參觀行將興建兩條海底水管出口所在地。

由沙灣起的海底水管長三點七千米，而由華富起的水管長度則為二點一千米。

兩條水管工程已於上（七）月完成，建費共達二千五百四十萬元。

承建海底水管工程的承造商為美敦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黃氏繼後巡視多個位於榕樹灣的建築地盆，包括容量六千立方米的配水庫。該項工程由另一承造商德榮建築有限公司承辦；該承造商同時亦負責在索苦灣興建另一配水庫，以及敷設分配港島及南丫島的供水管。

上述兩個配水庫的新工程，及其分配供水管，建費共達一千四百九十萬元；該等工程於去年四月動工，將於一九八三年中完成。

南丫島水務工程計劃的顧問工程師為金碩國際工程顧問。

#### 橫頭磡東道暫封閉

運輸署宣佈：介乎聯合道與富美東街之一段橫頭磡東道，將於星期一（八月九日）起，一連兩天，每日凌晨一時至凌晨五時，暫行封閉，不准車輛使用，以便興建行人天橋。

於封閉期間，沿聯合道往橫頭磡東道北行之車輛，須改經杏林街及富美東街。

而沿橫頭磡東道往聯合道南行之車輛則須改經富美東街及杏林街。

## 交通諮詢委員會今討論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建議

交通諮詢委員會今日開會，討論過多項長期性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更佳使用現有道路及運輸設施的建議。

委員會注意到一份要求擴展新界的士經營界限問題之文件，並表示必須之調查現正進行。

各委員亦討論過其他事項，包括一份有關中巴業務之報告書。他們提出之意見，會現將連同以前就九巴報告書所作之意見，一併提交行政局研究。

關於棄置車輛之問題，一份提交之文件透露在今年四月底，經警方扣押，棄置在公共道路、官地或私人地方之此類車輛，大約有四千四百輛。

亦有跡象顯示這數目最近每月增加三百五十輛，這可能是由於硬性規定較舊車輛接受檢驗及增加牌費所致。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詳細考慮該份文件。

當局目前從多方面處理這個問題。由政府委派壓碎廢車之合約承辦商已獲得一處較大地方擴充貯藏所。而政府及該承辦商亦同意每月壓碎車輛一千二百六十輛，以前平均每年僅能處理八百八十輛。

處理棄置在公共道路車輛之程序會加快，包括建議縮減車輛拍賣前之扣押期，由一個月減為十四天。

其他措施亦已在考慮中，例如實施懲處以嚇阻隨意棄置車輛之車主，並將移走棄置車輛之責任，由警方移交予市政總署及新界市政署。

貨車業顧問研究預料快將展開，有關的資料文件將幫助政府獲取更多有關貨車業務之經濟及運輸資料。政府未來之貨車政策會以此為基礎。

顧問人員將要分析業內之一般結構及經濟問題，在整體經濟中擔當之角色，擔當此角色時之效率，所面對之問題，將來之可能發展，以及其經營對大眾社會做成之費用等。並就此作出報告。

委員會之行將卸任主席羅德丞向各委員道別。各委員對羅氏在過去兩年擔任委員會的領導工作表示謝意。